

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 项目合同书

2026 年 3 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于 2026 年组织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史教育、党性教育、自然资源政策及专业知识更新、综合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班 35 期。

第二条 项目进程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进程：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制定 2026 年广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2026 年全年根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完成 35 期培训班（见附件）。

（二）项目质量要求：培训教学内容符合年内计划要求，参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总价：本项目实施费用共计人民币 382.9984 万元（含税，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办法：

本次项目费用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款：本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14.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第二期支付款：乙方完成上半年培训班任务获得阶段性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14.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第三期支付款：乙方完成培训班 1—3 季度培训任务获得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 134.0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尾款：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9.1484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四条 其它约定

1. 项目涉及的第三方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评审工作具体要求及标准包括：联系确定 1 间会议室（容纳人数为 10-15 人），准备会议所需评审材料 10-15 份，负责评审会会务工作。

2.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文件或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培训项目，质量和目标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培训班次，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充完善。若甲方再次验收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期培训班次的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该培训班次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展培训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涉及方案所需的工作资料、文件等等工作必须材料及文件，具体内容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给甲方。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实施费用或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影响工作进度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的责任。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要求、条件、培训内容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约定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与机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项目成果验收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委托之制作的一切中间或最终成果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

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6.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

传真：0771-5388124

乙方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
干部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619757486686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电 话（传真）：0771-5388420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026 年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项目清单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人次(人)	培训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	培训费测算金额(万元)
1	2026 年自然资源系统基层干部提升履职能力系列专题培训班	400	4	3
2	2026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总体国家安全观、保密工作、档案、民族团结培训班	300	2.5	1.3
3	2026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务干部培训班	60	5	8
4	2026 年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一张图”建设工作专题班	150	4	15.12
5	2026 年自然资源系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0	12	14.08
6	2026 年人工智能在自然资源工作中的探索与应用培训班(区组部委托班次)	55	7	24.96
7	2026 年全区地灾防治行政管理政策业务培训班	150	3	8.92
8	2026 年度自然资源科普能力提升培训班(线上+线下)	100	1	0.4
9	2026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	180	1	0.6
10	2026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助力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100	0.5	0.4
11	2026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线上+线下)	300	5	23.5984
12	2026 年度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业务培训班	160	3	13.08
13	2026 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工作培训班	140	4	14.08
14	2026 年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业务培训班	130	4	12.96
15	2026 年全区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业务培训班	150	4	16.96
16	2026 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财务人员暨内审人员培训班	180	5	18
17	2026 年全区耕地保护监督业务培训班	130	3	12
18	全区地质资料成果数字化培训班	90	3	6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人次(人)	培训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	培训费测算金额(万元)
19	2026 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纪检干部培训班	150	4	12
20	2026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培训班	150	3	12
21	2026 年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培训班	150	3	9
22	2026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培训班	60	0.5	0.22
23	2026 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	140	3	10.04
24	2026 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主要领导干部培训班	150	5	24
25	2026 年全区田长办骨干培训班	130	3	12
26	2026 年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专家培训班	130	3	6.96
27	2026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务业务培训班	90	5	11
28	2027 年部门预算编制培训班	100	1	0.4
29	2026 年自然资源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培训班	100	4	11.04
30	2026 年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管理业务培训班	150	4	15.04
31	2026 年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及技术培训班	120	3	12.96
32	2026 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信访矛盾化解技巧及公文错情处置实务培训班	150	4	16.96
33	2026 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培训班	200	3	11.92
34	2026 年全区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培训班	150	4	17.92
35	2026 年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技术培训暨能力提升培训班	60	4	6.08
合计		4985	129.5	382.9984